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名操作影片

※「智慧製造暨管理專班」、「智慧環控暨管理專班」

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表件：115.3.24（二）8:00 起 ~ 115.6.26（五）17:00 止

成績查詢及複查：115.7.15（三）8:00 起 ~ 115.7.15（三）15:00 止

錄取結果查詢：115.7.16（四）8:00 起 ~ 115.7.18（六）18:00 止

115 年 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專班及名額 2
參、報名資格 3
肆、各專班成績處理規定 3
伍、報名辦法 6
陸、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 7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7
捌、報到 8
玖、學生權益與義務 8
拾、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9

〈附表〉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錄〉
附錄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10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3
附錄三、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4
附錄四、輔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與退訓要點 15
附錄五、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5
附錄六、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8

壹、重要日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智慧製造暨管理專班」、「智慧環控暨管理專班」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2.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管道/四技/產學攜手專班。
網路報名	115.3.24（二）8:00 起~ 115.6.26（五）17:00 止	1.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2.網路報名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3.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含報名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
入學面試	115.4.7（二）起~ 115.7.2（四）止	依各專班與廠商排定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5.7.15（三）8:00 起~ 115.7.15（三）15:00 止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成績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3.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 P.10。
錄取結果查詢	115.7.16（四）8:00 起~ 115.7.18（六）18:00 止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5.7.16（四）10:00 起~ 115.7.18（六）18:00 止	1.現場報到或通訊報到。 2.請參閱簡章 P.8「捌、報到」。

※註：本表之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貳、招生專班及名額

專班名稱	學制	辦理學系	招收名額	銜接高職學校
智慧製造 暨管理專班	進修部四技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14	高雄市中山高級 工商業職業學校
智慧環控 暨管理專班	進修部四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50	高雄縣私立高英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參、報名資格

專班名稱	資格
智慧製造暨管理專班 智慧環控暨管理專班	1.**114學年度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之建教合作專班畢（結）業生報考「智慧製造暨管理專班」；114學年度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之建教合作專班畢（結）業生報考「智慧環控暨管理專班」，並得優先甄選入學；**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4.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6.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7.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8.臺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9.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滿 1 年以上，或具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同等學力者（附錄一）。

肆、各專班成績處理規定

<table>
<tr><td>專班名稱</td><td colspan="3">智慧製造暨管理專班</td></tr>
<tr><td>辦理學系</td><td colspan="3">資訊科技與管理系</td></tr>
<tr><td>銜接合作高職端</td><td>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td><td>招生名額</td><td>14</td></tr>
<tr><td>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三）
2.學歷(力)證件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修業、休學證明書
3.在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重要評分資料）：
以下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至少繳交 1 項）
1.自傳 6.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2.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7.學生幹部證明
3.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8.師長推薦函
4.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9.學習計畫
5.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td></tr>
<tr><td rowspan="3">總成績
處理方式</td><td rowspan="2">項目</td><td row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在校歷年成績單</td><td>70%</td><td>1</td><td>在校歷年成績單</td></tr>
<tr><td>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d>30%</td><td>2</td><td>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得不予以開班。
2.合作廠商可能因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以致異動，屆時本校將啟動因應計畫，以確保學生之權益。</td></tr>
<tr><td>學系
諮詢電話</td><td colspan="3">（07）781-1151 分機 6480</td></tr>
</table>

<table>
<tr><td>專班名稱</td><td colspan="3">智慧環控暨管理專班</td></tr>
<tr><td>辦理學系</td><td colspan="3">環境工程與科學系</td></tr>
<tr><td>銜接合作高職端</td><td>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td><td>招生名額</td><td>50</td></tr>
<tr><td>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三）
2.學歷(力)證件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修業、休學證明書
3.在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重要評分資料）：
以下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至少繳交 1 項）
1.自傳 6.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2.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7.學生幹部證明
3.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8.師長推薦函
4.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9.學習計畫
5.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td></tr>
<tr><td rowspan="3">總成績
處理方式</td><td rowspan="2">項目</td><td row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td></tr>
<tr><td>順序</td><td>項目</td></tr>
<tr><td>在校歷年成績單</td><td>70%</td><td>1</td><td>在校歷年成績單</td></tr>
<tr><td>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d>30%</td><td>2</td><td>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報到人數未達 25 人，得不予以開班。
2.合作廠商可能因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以致異動，屆時本校將啟動因應計畫，以確保學生之權益。</td></tr>
<tr><td>學系
諮詢電話</td><td colspan="3">（07）781-1151 分機 6311</td></tr>
</table>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審核

請考生確實審視本簡章【參、報名資格】，審慎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身分始參加本招生。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二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二）8: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五）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2.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錄三）並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3.報名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將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按「報名資料提交」，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按「報名資料提交」者，即未完成報名程序，若致使報名權益損失，一律由考生自行負責。

4.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詳見作業流程（如附錄二），以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須知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評分、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註冊報到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自報名系統取得各項內容為限，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附錄五）。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手續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別及報名各欄位資料。

（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四）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五）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證件經審查後因表件不齊全或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七）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持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陸、成績處理方式、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肆、各專班成績處理規定」。

二、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處理原則

（一）本招生管道成績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三）8:00 起**開放查詢（**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三）15:00** 前寄至 w6391@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考生成績複查處理原則

（一）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四）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一、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及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之建教合作專班之畢（結）業生，優先錄取。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專班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專班「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四、錄取結果查詢

（一）錄取結果請於**115年7月16日（四）8:00起至115年7月18日（六）18:00止**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看（**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二）考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校查證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或於報到註冊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者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捌、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時間：**115 年 7 月 16 日（四）8:00 起至 115 年 7 月 18 日（六）18:00 止。**

（二）報到方式：「現場報到」或「通訊報到」，並於報到截止前將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繳交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進修業務組。

（三）報到繳交資料如下，請依畢業狀況檢附報到文件：

	畢業狀況	應繳文件
請依畢業狀況檢附報到文件	已取得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正本
	同等學力	1.休學或修業證明正本 2.歷年成績單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延遲取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請考生先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切結書之核章，以利收到報到通知時能立即繳交完成報到）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有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業務組或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以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相關事宜，請備取生隨時注意手機簡訊，並依簡訊通知之報到截止日完成報到事宜。

（二）備取生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亦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

三、錄取生應依本校及合作廠商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專班學生。僅完成合作廠商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者，以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論，其所造成之缺額由備生依序遞補。

四、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等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五、本招生管道網路報到注意事項屆時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查詢。

玖、學生權益與義務

一、本專班係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以確保訓練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未按規定完成註冊及繳驗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二、錄取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更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

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本專班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屬性，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後，學生因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或者無法繼續於原合作廠商實習等情形須停止契約時，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與退訓要點」（參見附錄四）辦理。**

四、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五、本專班學生經簽核退學，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六、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影響報名系統之正常運作，可視實際狀況延長報名時間，以維護考生權益

八、報到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不必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專 班	□智慧製造暨管理專班　　□智慧環控暨管理專班		
報 名 序 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在校歷年成績單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本表單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三）15:00** 寄至 w6391@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2.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3.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5.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

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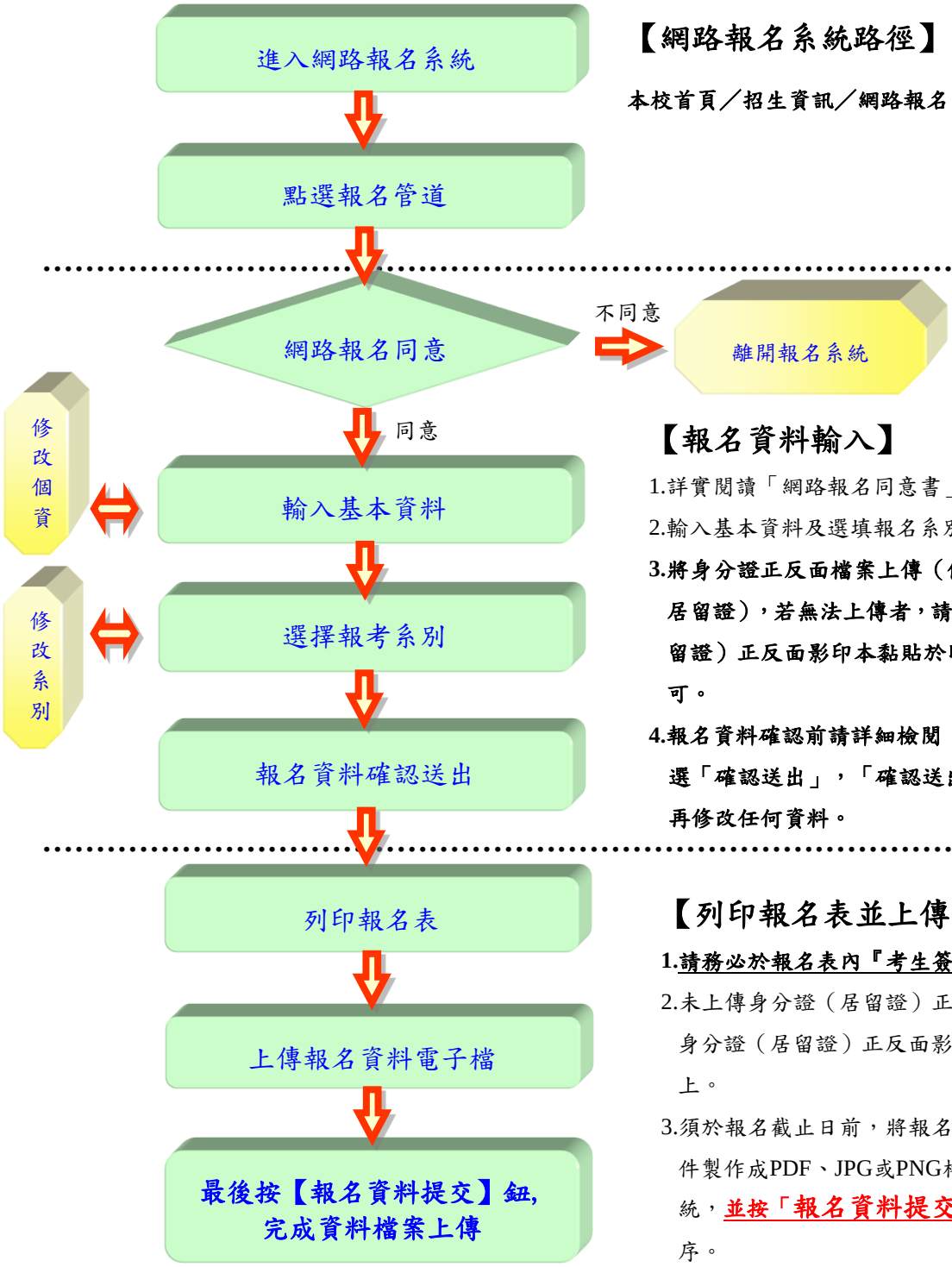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系統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輸入】

1.詳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輸入基本資料及選填報名系別務必正確。

3.將身分證正反面檔案上傳（僑專班考生請上傳居留證），若無法上傳者，請直接將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4.報名資料確認前請詳細檢閱，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確認送出」點選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列印報名表並上傳資料】

1.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2.未上傳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檔案者，請把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3.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填妥並將報名文件製作成PDF、JPG或PNG格式檔案上傳至系統，**並按「報名資料提交」**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錄三、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合作計畫專班入學報名表

報名序號	38CNS081000001	報名學制	產學攜手專班
考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報名專班	智慧製造暨管理專班		
報名身分	產攜專班生	繳費身分	免繳
畢（肄）業狀態	私立中山工商／電機科/115 年 6 月畢業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1654987 自宅電話：077811151　公司電話：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聯絡地址：（83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15 號		
緊急聯絡資料	緊急聯絡人：陳德明　　與考生關係：父女 行動電話：0911654321　聯絡電話：077828898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選）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居留證、護照 □4.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5.自傳	□6.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7.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8.學生幹部證明 □9.師長推薦函 □10.其他：	

簽認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入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名注意事項中，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　　(簽完名後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錄四、輔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與退訓要點

輔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與退訓要點

「智慧製造暨管理專班」、「智慧環控暨管理專班」適用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入學與教育訓練退訓事宜，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與「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與退訓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新生入學

（一）新生資格：招生對象以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技高端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非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技高端學生，並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另外，報考本專班須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資格，並應符合參與招生各系規定之特殊報考資格，詳細報考資格於招生簡章中另訂定之。

（二）入學管道：參加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遴選。

（三）教育訓練簽約：參加本專班學生經達到本專班錄取條件後，於教育訓練前須簽立「教育訓練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一式三份，以保障學生教育訓練之權益義務。

（四）放棄錄取：學生通過本計畫技專入學甄試，未註冊就讀前，若基於生涯進路規劃申請並簽署放棄繼續本計畫技專階段學習時，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學生變更合作廠商（以下簡稱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

（一）學生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無法在原職位進行教育訓練，且教育訓練單位無法提供其他合適工作者，或學生遭合作廠商中止教育訓練或合作廠商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合作廠商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惟須其他合作廠商具人力需求，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

（二）轉廠之申請以教育訓練期程結束或即將進廠教育訓練前，始能受理；倘遇重大變故，得於教育訓練期間申請。

（三）本專班學生之轉廠，須由本校與原合作廠商聯繫確認後，經本校同意後，方能轉廠，並由本校安排至新合作廠商面試，經新合作廠商同意錄取，始能正式轉廠，不得私下擅自進行。

（四）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四、停止契約

（一）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教育訓練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二）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三）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經本校輔導後仍退出專班者，須辦理退學。

（四）學生遭合作廠商中止教育訓練或合作廠商終止契約者，由學校進行輔導並經審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轉廠，若仍被新教育訓練單位提出不適任者，須辦理退學。

五、本要點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

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錄六、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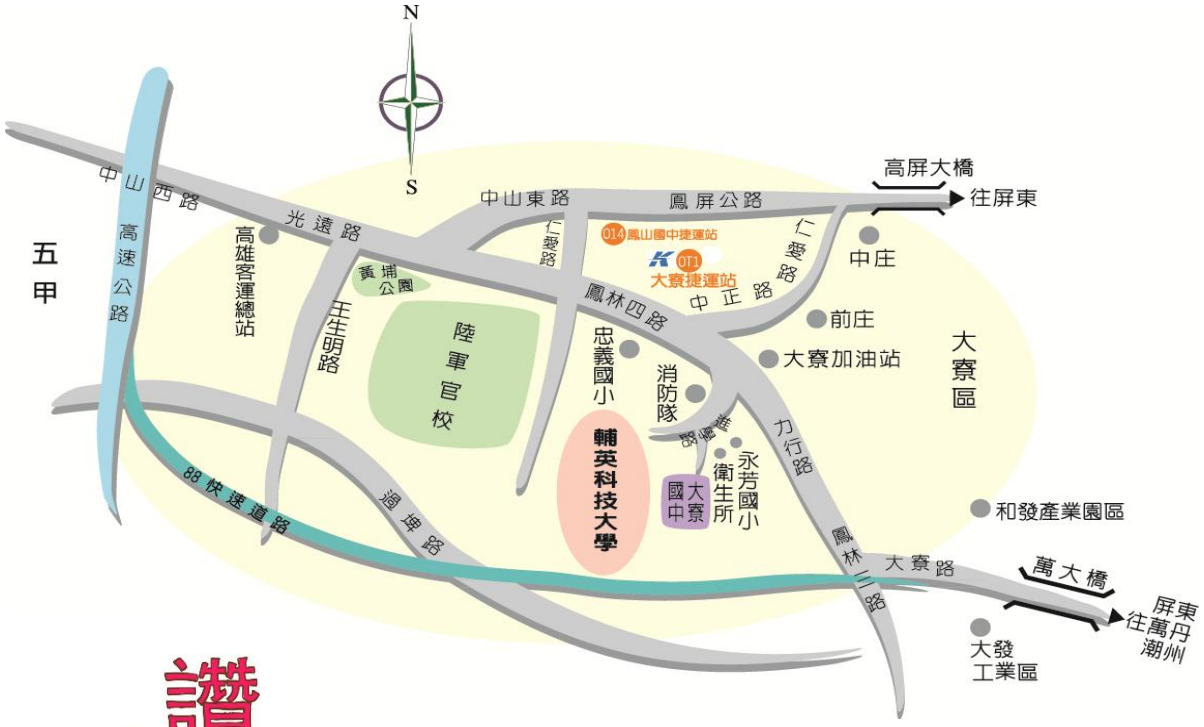

- ◆ 輔英科大位於高雄大寮區，校區附近生活機能便利。
- ◆ 距大寮捷運站 5～8 分鐘車程，公車班次多且可直駛入校園，另提供計程車校園共乘服務，同學搭乘省時又方便。

如何來輔英

輔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自行開車）

校園導覽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導覽圖